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新北市紓困措施 QA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壹、稅賦補貼		
1	地方稅是否有提供稅賦補貼?補貼內容為何?	<p>1.使用牌照稅 針對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用車輛，交通部公路總局將補貼 109 年使用牌照稅上期(4 月)、下期(10 月)各 50%之應納稅款。稅捐處會在 4 月及 10 月郵寄 50%應納稅額之繳款書予業者，業者收到後，只需要在期限內持該繳款書繳納即可。</p> <p>2.其他 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補貼，目前中央尚在研議規劃中，本市將於中央公布補貼方案後，配合辦理。</p>
貳、稅賦減免		
2	新北市是否有針對飯店、旅館業，推出稅賦減免措施?(房屋稅)	<p>1.受疫情影響致縮小營業面積，將部分樓層暫停營業之業者，可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填寫停用申請書(稅捐處已主動就本市所有飯店、旅館業郵寄輔導函及申請書告知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並檢附可佐證資料(例如：網站告示部分樓層停用資訊畫面、現場張貼停用相關告示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後，向本市稅捐處申請。本市稅捐處於收到申請書後，將前往現場勘查，在停用期間將准以「一層樓」為單位，按停用樓層比例將稅率由 3%(營業用稅率)調降為 2%(非住家非營業用)。</p> <p>2.飯店、旅館業如受疫情影響致停、歇業者，稅捐處已與本市觀光旅遊局建立聯繫機制，將依該局通報停、歇業資料，主動辦理房屋稅改課適用較低稅率(3%→2%)，免由納稅義務人再提出申請。</p>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3	飯店、旅館業以外之一般業者(例如：醫院等)是否可以申請按樓層停用減免房屋稅？	<p>1.按樓層申請停用，僅適用飯店業及旅館業，其他業者如受疫情影響，致原有營業範圍現況已為空置，可向稅捐處申請改按較低稅率(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課徵房屋稅，稅捐處受理申請後，將至現場勘查，並按房屋空置面積比例核定適用範圍。</p> <p>2.房屋稅是依實際使用情形按月計課，於當月 15 日以前變更者，當月份即改按適用稅率，16 日以後變更者則於次月適用。 (舉例說明，OO 餐廳原營業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自 109 年 3 月起部分面積 200 平方公尺短暫停用，且原擺設營業用器具或餐桌椅均已搬空，則 109 年 3 月至 6 月計 4 個月，可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其停業範圍於停業期間可節省約 3 成房屋稅負擔。)</p>
4	新北市是否有針對於娛樂業者，推出稅賦減免措施?(娛樂稅)	<p>1.為減輕疫情對業者之影響，本市就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如：網咖、夾娃娃機等)推出娛樂稅應納稅額減徵 30%(109 年 4 月至 6 月)之措施。業者於收到 4 月至 6 月份減徵後之繳款書，只需依限按期繳納即可。至於 7 月以後是否減徵、減徵額度等，將視疫情狀況調整。</p> <p>2.自動報繳娛樂稅業者(如：電影業、KTV 等)可依實際收入申報，收入減少稅負將自然減少，無須申請調降。</p>
5	因受疫情影響，例如：遊覽車業者之營業車輛未使用是否有減免使用牌照稅之措施?(使用牌照稅)	<p>1.使用牌照稅法原已有報停車輛停止計稅之相關規定，因受疫情影響而長期未使用之營業車輛，業者可於監理機關辦理停用，稅捐處將依未使用期間按日減免牌照稅。</p> <p>2.使用牌照稅是按日計徵，愈早申請，可以節省的稅款越多。</p>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參、稅賦緩繳(延期或分期)		
6	因隔離、治療或檢疫，無法於規定期間繳納，是否可以申請延期繳納？	<p>可以，相關規定如下：</p> <p>1.適用對象及延期期限： 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可以延期一個月繳納。例如：109 年的使用牌照稅於繳納期限 109 年 4 月 30 日，將延期至 6 月 1 日；房屋稅原繳納期限 109 年 6 月 1 日，將延期至 6 月 30 日。</p> <p>2.期限屆滿仍接受隔離治療檢疫之特別規定： 延期期限屆滿，如仍接受隔離治療檢疫者，繳納期限將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再展延 20 天。例如：OO 接受新冠肺炎治療於 109 年 6 月 4 日痊癒出院，OO 需繳納之 109 年使用牌照稅，可向稅捐處申請延期到 109 年 6 月 24 日繳納。</p> <p>3.適用稅目： 不限於 109 年開徵之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亦包含：繳納期間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新北市轄管各地方稅之核定、補徵、罰鍰及大批催繳稅款。</p>
7	因隔離、治療或檢疫，申請延期繳納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及所需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p>1.申請期限： 民眾在隔離治療檢疫期間，無須事先申請，但應在可延期之期限內向稅捐處申請(可延期期限，請參考第 1 題)。</p> <p>2.申請方式： 以臨櫃、網路、郵寄或電話提出申請。臨櫃受理部分，可就近至稅捐處總分處全功能服務櫃檯或各業務單位櫃檯，免填申請書、隨到隨辦。</p>

		<p>3.檢附證件及證明文件：</p> <p>(1)身分證件</p> <p>A.個人：身分證。</p> <p>B.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p> <p>C.受任人：受任人身分證、委託人身分證、委任書。</p> <p>(2)繳款書或轉帳通知。</p> <p>(3)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主辦會計接受隔離、治療或檢疫，應另檢附在職證明等可資證明之文件。</p>
8	因隔離、治療或檢疫，是否可以申請分期繳納？	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只能申請延期繳納。如民眾或業者為紓困對象(詳第4題)或為非紓困對象(詳第5題)，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繳納，才能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申請。
9	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或個人已為中央紓困對象，可否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p>可以，但是延期或分期只能擇一申請，申請後將依申請人所請核准，惟申請延期最長為12個月、分期最長為36期(1個月為1期)。</p> <p>1.適用對象：</p> <p>(1)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包含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委會、文化部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p> <p>(2)個人：</p> <p>A.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p>

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包含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委會、文化部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B.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2.適用稅目：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納稅款、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

3.申請期限：規定繳納期限內。

4.檢附證件及證明文件：

(1)身分證件

A.個人：身分證。

B.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C.代理人：受任人身分證、委託人身分證、委任書。

(2)繳款書或轉帳通知。

(3)證明文件：

A.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各級主管機關函復補償、補貼、補助、貸款等之核定函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受交通部補貼燃料費之繳款書)。

B.個人：各級主管機關函復之核定函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交通部核發觀光從業人員之員工薪資補貼，可提供旅行社受補貼之核定函及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等)。如因所服務單位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則為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減班休息核准函、員工與所服務機關簽訂之協議書或薪資證明等可資證明之文件。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10	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或個人非屬中央紓困對象，申請延期分期之條件為何？	<p>營利事業或個人非屬紓困對象，惟有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繳清稅捐者，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稅捐處將依稅額及受疫情影響情形，酌情核准分期期限(最長12個月)或延期期數(最長36期，1個月為1期)。</p> <p>1. 申請條件：</p> <p>(1)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08年下半年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以上。</p> <p>(2)個人： 109年1月以後被減薪、非自願性離職或減班(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1/2以下達2個月)。</p> <p>2. 適用稅目：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納稅款、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p> <p>3. 申請期限：規定繳納期限內</p> <p>4. 檢附證件及證明文件：</p> <p>(1)身分證件 A.個人：身分證。 B.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C.代理人：受任人身分證、委託人身分證、委任書。</p> <p>(2)繳款書或轉帳通知。</p> <p>(3)證明文件： A.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A)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及108年下半</p>

		<p>年或前一年同期)；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因營業稅自 109 年 1 月起統一減徵，故僅需提供 109 年第 1 期之營業稅核定繳款書或 109 年起任一期標註有減徵之營業稅核定繳款書即可。</p> <p>(B)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房東與房客之減租、租金緩繳協議書)。</p> <p>B.個人：</p> <p>(A)被減薪：109 年 1 月起被減薪前後之薪資證明。</p> <p>(B)非自願性離職：109 年 1 月起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p> <p>(C)被減班：109 年 1 月起被減班前 2 個月及減班後 2 個月之班表或薪資證明等可資證明之文件。</p>
11	如果我要知道更多新北市有關稅賦補貼、減免及緩繳的訊息，哪裡可以取得相關資料？	<p>1.稅捐處官網已建立新冠肺炎地方稅專區，專區已製作稅賦減免、補貼及延期或分期之懶人包，對於有需要申請項目，點選懶人包即可進行線上申請。如對相關申請條件、檢附證件等有不清楚之處，亦可前往該專區了解。</p> <p>2.此外，如因疫情影響不方便出門繳稅之民眾，可至該專區之其他相關選項，進行線上繳稅。</p>
肆、減租		
12	新北市減租優惠內容為何？	<p>新北市政府針對租用市有不動產者(含土地、房屋及房地)，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 3 個月期間對於未給予優惠面積之租金及市場攤商使用費減收 50%。</p>
13	新北市減租對象為何?哪些不適用優惠對象?	<p>適用於下列市有土地或房地出租之承租人或使用人，但承租人或使用人(含使用現況)為政府機關及所屬事業機構、連鎖超市(商)、公用事業機構及電信事業機構，不予減收：</p> <p>1. 本府市場處經管或委外經營之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區)及出租攤(鋪)位、營業場地。</p> <p>2. 其他市有土地或房地作營業使用且未給予租金優惠者。</p>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14	對於轉租對象是否適用減租優惠?	倘租賃契約、招標文件允許轉租者，市有不動產之承租人或使用人亦為本次優惠措施之優惠對象，辦理方式為承租人向管理機關於申請文件具結減租獲准後，由承租人照減收數額如實回饋予實際使用人。嗣後如經出租機關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應由承租人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繳回所核給之優惠數額。
15	租金優惠需要承租人自行申請嗎?還是機關主動辦理?應備文件有哪些?	除市場處經管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區)使用費減收，由該處主動辦理扣抵事宜外，其餘符合條件之市有不動產承租人，需填載「新北市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申請書」並擇一檢具下列營業使用文件，自行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1. 市有土地或房地作營業使用之現況照。 2. 商業登記抄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 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證明文件或市有地上房屋課稅明細。
16	優惠期間之租金已繳納完畢，應該如何辦理減免?	承租人申請獲准租金減收後，針對已繳納優惠期間之全額租金者，其應退還之差額，無論採年、半年、季、月繳方式，均由管理機關於下期應繳租金內扣抵之。
伍、減營運權利金		
17	新北市減營運權利金優惠內容為何?	新北市政府經發局針對公有土地招商案(含設定地上權案及促參案)，以 109 年 4 月至 6 月之實際營收與 108 年同期實際營收相比之減少比例，採主辦機關與投資廠商各自負擔一半為基礎，作為 109 年度應收營運權利金減收之比例，最高減收比例為 35%。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18	新北市減營運權利金對象為何?	適用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辦之公有土地招商案，包含設定地上權案件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促參案件
19	減營運權利金優惠需要投資廠商自行申請嗎?還是機關主動辦理?應備文件有哪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營運權利金減收方案，無須由投資廠商提出申請，主辦機關將於 110 年收取權利金時，主動檢視投資廠商 108 年及 109 年 4 月至 6 月實際營收狀況，進行計算營運權利金減收比例及應繳納營運權利金總額。 2. 投資廠商除依投資契約檢送經會計師核簽 109 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外，另須提供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核簽之 4-6 月份財務報表，以利後續主辦機關計算減收金額。
20	僅收取開發權利金，無收取營運權利金之案件得否申請減營運權利金?	目前權利金減收方案僅針對營運權利金進行減收，若屬僅收取開發權利金，無收取營運權利金之案件，則無法予以適用。
伍、急救貸		
21	新北市「急救貸」專案優惠內容為何?	新北市政府為協助本市因新冠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申請通過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取得紓困資金之本市企業，由原貸款利息補貼 6 個月，本府「急救貸」專案加碼第 7 個月至最多 1 年之利息補貼。
22	經濟部紓困貸款「營運資金貸款」內容為何?	貸款額度最高 500 萬元，用途為支應員工薪資及營運場所租金等，貸款期限最長 3 年，貸款利率最高 1.845%，前 6 個月經濟部將進行全額補貼，每家補貼金額上限 5.5 萬元，申請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
23	新北市「急救貸」優惠對象為何?	除符合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申請資格外，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新北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24	新北市「急救貸」辦理方式?	向本府合作之承貸銀行申請通過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將由銀行直接進行第 7 個月至最多 1 年之利息補貼。